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408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潘品樺

被告 范緯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393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
證明書、行動寬頻業務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業務服務契
約、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身分證件影本、業務服務申請
書、電信費用帳單、債權讓與通知書、郵件收件回執、戶籍

01 謄本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
02 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
03 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05 準用第1項之規定，即視為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6 實。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0 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150元（第一審裁判
13 費），應由被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6 法 官 陳紹瑜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1 書記官 涂震宇